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12月26日，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获得了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牛环建[2022]11号）的环评批复。并于2023年5月6日进行了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并获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综上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一期环评手续情况。

本项目在一期基础上进行二期建设，于2023年6月获得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四川省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306-510106-07-02-266235】JXQB-0134号）。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现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和已经装修好的细胞生物学实验室，为适应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的科研研究需求，在现有一期3楼实验室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试验功能：依托现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场地，增加免疫组化学实验内容。依托现有已建成的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增加试验设备，服务于二期细胞培养实验。在医学实验中心大楼1层建设细胞样品库/标本库，改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内污水处理站旁的仓库为动物饲养室，主要用于实验动物的饲养。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力地补充现有实验室在医学实验研究方面的局限。综上，本项目在一期实验内容的基础上新增 Elisa 检测、qPCR 实验、免疫荧光、流式细胞术、细胞培养和动物饲养。

2023年10月23日获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牛环建[2023]6号）。

本项目2023年11月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整改，2023年3月环保设施竣工并进行试运行，进行了公示。

2024年4月，受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四川中天众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细胞培养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样本库、动物饲养室及配套环保措施及以新代老措施。

序号	污染物	以新代老措施
1	废气	水喷淋塔应更换为7000m ³ /h风量水喷淋塔，最低用水量0.006m ³ /s，流量最低2m ³ /s，60分钟最低水量21m ³ 。风机功率约3匹（PS）~14匹（PS）。具体现场安装根据风阻等实际情况安装适合的风机和水箱。 活性炭填充量应更换为20kg，每一级可填装10kg的活性炭箱，每一级单独设置一个活性炭箱，每级厚度0.045m，250天更换一次。
2	固废	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最新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废气：

医学实验中心大楼有机废气：分子实验室内的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22m排气筒排放（DA001）。

细胞培养室内的有机废气采用墙面抽风口+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22m排气筒排放（DA001）。

动物饲养室废气：2个动物饲养室，废垫料暂存间废气均封闭设置，废气收集引至经过管道进入1套一体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房外排放（H=5m），排放口周围绿化覆盖，远离居民。

（2）废水：

本项目将实验医学中心的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合流，统一排入预处理池1，后与动物饲养室废水合流后经过目前已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抚琴院区西侧并入市政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后排入锦江。

（3）噪声：

①已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②各实验设备噪声，已利用墙体进行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

③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已降低噪声源强值。

④优化实验室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已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

⑤运输车辆实行限速限载形式，抚琴院区内已禁止鸣笛。

⑥动物饲养室风机设备已加装隔声罩，以对风机产生噪声进行隔声和消声，以减少其对教职工家属楼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①危险废物：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耗材和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废弃试剂、实验废液和实验固废、废一次性实验用品耗材、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 HEPA 废过滤器、污水处理站和预处理池污泥、废过滤棉）交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一般废物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站、洁净空调系统进风滤网交由环卫处置、纯水仪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处置、纯水仪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处置、动物废垫料（灭菌后）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介绍

受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托开展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年4月，受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四川中天众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全面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管理特点，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从业人员应履行的环保职责。

本项目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针对实验室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四、整改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建设单位：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024年5月15日